

## **“车辆管理验车业务”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来往香港货运、客运车辆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车辆的验核（含车辆电子识别卡安装、过磅等）。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

**附件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海关对货运企业、车辆实行联网备案管理。

货运企业、车辆的备案、变更备案、注销备案、年审等业务以及相关后续管理工作，由进出境地的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货运车辆应当为集装箱式货车或者集装箱牵引车，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车辆的类型、牌名、车身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身号码、车辆牌号等应当与公安交通车管部门核发的证件所列内容相符；

**（二）** 集装箱式货车的车厢监管标准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特殊需要加开侧门的，应当经海关批准，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三）** 车辆的油箱和备用轮胎等装备以原车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为准，不得擅自改装或者加装。

第二十二条 未经海关许可，任何人不得拆装运输工具上的海关监控设备，包括海关电子关锁、车载收发信装置等。特殊情况需要拆装的，应当报经备案海关同意；监控设备拆装后，应当报请备案海关验核。

**（二）《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262 号）**

**附件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

第八条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应为厢式货车或集装箱拖头车，经海关批准也可以为散装货车。上述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用于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必须为运输企业的自有车辆，其机动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列名必须与所属运输企业名称一致；

（二）厢式货车的厢体必须与车架固定一体，无暗格，无隔断，具有施封条件，车厢连接的螺丝均须焊死，车厢两车门之间须以钢板相卡，保证施封后无法开启；

有特殊需要，需加开侧门的，须经海关批准，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三）集装箱拖头车必须承运符合国际标准的集装箱；

（四）散装货车只能承运不具备加封条件的大宗散装货物，如矿砂、粮食及超大型机械设备等。

**（三）《监管司关于明确来往香港客运车辆和公私用车监管依据的批复》（监管函〔2005〕42 号）**

对来往香港的客运车辆、公务车辆、私用车辆以及相关企业和驾驶员，可暂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1-12/14/article\\_2026010416435672292.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1-12/14/article_2026010416435672292.html)）进行监管。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91号）**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办理相关企业及运输工具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撤（注）销手续，以及来往港澳公路货运企业及公路车辆年审、验车手续的，可向海关提交电子数据办理相关手续，无需提交备案登记表、备案变更表、年审报告书、验车记录表、临时进境验车申报表等纸质单证资料及相关随附单证。

**四、实施机构：**皇岗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 **（一）来往香港货运、客运车辆**

安装好车辆电子识别卡。

##### **（二）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车辆**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车辆注册登记申请表》，需带该表再到皇岗海关综合业务处监管车辆管理一科办理后续手续。

**八、结果样本：**《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境内运输车辆注册登记

申请表》(附件)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 要求到皇岗海关车管部门验车的业务类型**

**【来往香港货车】**

1.车辆新办；

2.车辆变更：包括更换车辆，更换发动机、车架；

3.更换车辆电子识别卡（车辆电子识别卡损坏但未从车辆上拆除的除外）；

4.加装/拆卸尾板、加开/封闭侧门等改装车厢体的；

5.未经海关同意擅自改装的车辆；

**备注：**车辆变更和改装车厢体的需经海关车管部门（皇岗海关综合业务处监管车辆管理一科）核批后方可办理。

**【港籍来往香港客车】**

1.新装、更换监管设备（含车辆电子识别卡）；

2.未经海关同意擅自改装的车辆；

3.缴纳灭失车辆保证金后被找回的车辆；

其他情况的车辆验核业务由公路口岸海关具体实施，包括：

1. 车辆新办；2.更换车辆，更换发动机、车架；3.进出境时未按规定安装车辆电子识别卡，或者车辆电子识别卡因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用的车辆；4. 车辆退港；5. 其他需要验核的车辆。

**【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车辆】**

- 1.车辆注册登记的；
- 2.其他需要验核的车辆。

**备注：**除特殊情况外内地籍来往香港客车无需验车。

## **（二）要求到车管部门过磅的业务类型（仅限货车）**

来往香港货运车辆需要在车管部门过磅情形：

- 1.车辆新办；
- 2.车辆变更：包括更换车辆，更换发动机、车架；
- 3.加装/拆卸尾板、加开/封闭侧门等改装车厢体的；
- 4.海关要求重新核实磅重数据的车辆；

**备注：**过磅车辆应尽可能保持油缸满缸的状态下过磅，过磅前须卸下无关货物和物品以及可移动装置，以免影响数据准确性。

## **（三）安装车辆电子识别卡业务类型**

来往香港跨境车辆新装或更换车辆电子识别卡；

**备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办理验车和安装车辆电子识别卡；

2.预约装卡的来往香港货运车辆擅自拆除电子识别卡的，需预约“车辆验车”业务，重新验车。

# **十二、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来往香港货运车辆验车**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
| 1  | 《机动车辆行驶证》 | 原件     | 现场办理：纸质:1份 | 纸质    |                        |
| 2  | 车辆原厂技术资料  | 原件     | 现场办理：纸质:1份 | 纸质    | 油箱超过650L（不含650L）的需提供核对 |

## 2.来往香港客运车辆验车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
| 1  | 《机动车辆行驶证》 | 原件     | 现场办理：纸质:1份 | 纸质    |    |

## 3.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车辆验车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
| 1  | 《机动车辆行驶证》 | 原件     | 现场办理：纸质:1份 | 纸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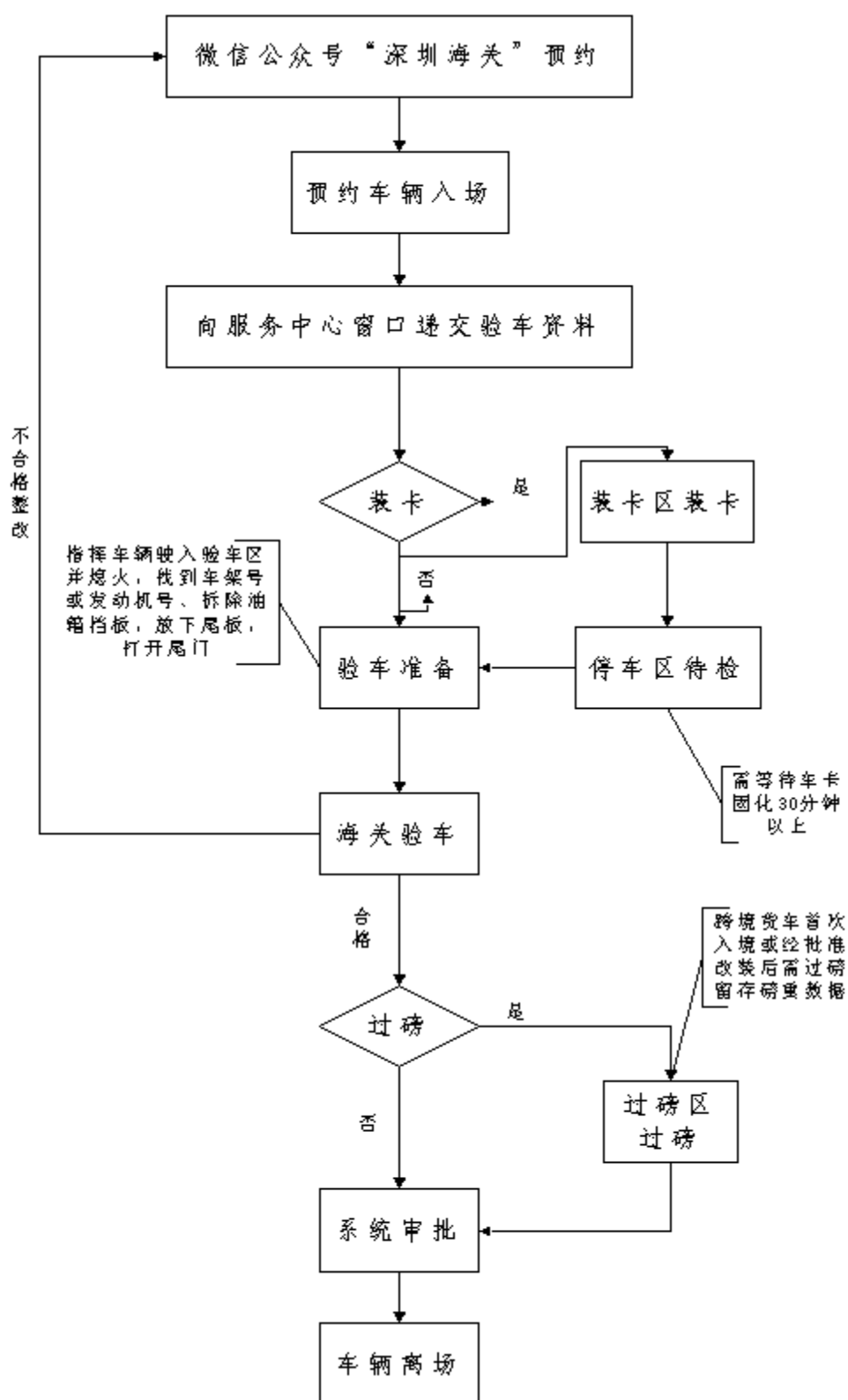
#### 4.安装/更换电子识别卡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br>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br>子 | 要求 |
|----|-----------|------------|---------------------|-----------|----|
| 1  | 《机动车辆行驶证》 | 原件         | 现场办<br>理：纸<br>质:1 份 | 纸质        |    |

####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登录微信公众号“深圳海关”预约相应业务后，车辆在预约时间内到达皇岗海关验车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2 号）。车辆入场后，到监管车辆管理二科窗口办理。

###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预约后现场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全国企业在皇岗海关办理。

**十八、预约办理：**登录微信公众号“深圳海关”预约。

**（一）应预约“预约验车”业务车辆。**

- 1.来往香港货运车辆；
- 2.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车辆；
- 3.海关要求验车的来往香港货运、客运车辆。

**（二）应预约“车辆电子识别卡安装预约”业务车辆。**

- 1.来往香港客运车辆；
- 2.因电子识别卡损坏无法通关的来往香港货运车辆（仅限电子识别卡仍未拆除车辆）。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2 号皇岗海关验车场。

备注：港籍车辆需经《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指定的口岸入境。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网上预约：**企业需提前一天网上预约。

**（二）现场办理：**周一至周五（非法定节假日）

9:00-12:00； 13: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皇岗海关验车场 0755-84391555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